

关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再生水管线及  
其配套资产的  
审计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审计报告               | 1-2 |
| 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明细表及其附注 |     |
| —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明细表    | 1   |
| —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明细表附注  | 1-5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郑州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engzhou branch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  
升龙广场 3 号楼 A 座 28 层

28/F, Block A, No.3 Shenglong Plaza,  
No.78, Shangd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00,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371) 6688 3777  
telephone: +86 (0371) 6688 3777

传真: +86 (0371) 6169 2911  
facsimile: +86 (0371) 6169 2911

## 关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的 审计报告

XYZH/2025ZZAA2B0586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明细表，包括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的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我们认为，后附 2025 年 9 月 30 日明细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市政中心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明细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需关注市政中心关于附注“四、编制依据及编制基础”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市政中心编制明细表是为了满足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工作要求。因此，本报告、后附明细表及其附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市政中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向方及监管机构，不应发送至除市政中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向方及监管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市政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再生水管



线及其配套资产明细表附注》中的编制基础编制明细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管理层明细表的编制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明细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明细表中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的实际情况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明细表使用者依据明细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秋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000027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贵祥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0100750039

中国 郑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明细表



| 编制单位：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25年9月30日账面<br>原值 | 2025年9月30日累计<br>折旧 | 2025年9月30日减值<br>准备 | 2025年9月30日账面<br>价值 |
| 1                | 马头岗污水处理站再生水管线      | 175,143,388.92     | 19,327,466.25      |                    | 155,815,922.67     |
| 2                | 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          | 190,684,670.25     | 63,068,954.67      |                    | 127,615,715.58     |
| 3                |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    | 105,834,465.13     | 30,251,018.00      |                    | 75,583,447.13      |
| 4                | 双桥再生水管线            | 66,911,571.56      | 25,409,669.25      |                    | 41,501,902.31      |
| 5                | 三环再生水配套泵站（不含建材路泵站） | 28,520,505.74      | 9,433,157.13       |                    | 19,087,348.61      |
| 6                | 综合管廊再生水管线          | 20,067,933.78      | 4,588,867.36       |                    | 15,479,066.42      |
| 7                | 桐柏路南延再生水管线         | 9,279,943.53       | 2,311,479.10       |                    | 6,968,464.43       |
| 8                | 尚义路再生水管线           | 2,899,250.85       | 236,772.20         |                    | 2,662,478.65       |
| 合 计              |                    | 599,341,729.76     | 154,627,383.96     |                    | 444,714,345.80     |

单位负责人： 王玮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玮玫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玮玫



##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 明细表附注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或本单位）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开办资金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武保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0999U，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岗杜北街 16 号院。

#### (二) 职责范围

主要负责城市快速路、立交桥、隧道等道桥设施及雨污水管网、排水泵站、窰井等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承担市政设施防汛、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及全市相关养护维修技术指导；负责排水、道桥、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设施及窰井盖、路名牌等附属设施监管，排水许可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审批监管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市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全流程管理，以及设施勘察验收、移交接管、管辖范围界定等工作；参与拟订市政设施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行业发展规划，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编制背景

本单位拟将其名下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双桥再生水管线、三环再生水配套泵站（不含建材路泵站）、综合管廊再生水管线、桐柏路南延再生水管线、尚义路再生水管线等 8 项再生水资产（以下简称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本单位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附注四、编制依据及编制基础”编制本次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明细表及其附注，用于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 三、资产情况

#### (一) 资产整体情况

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共有 8 项资产，分为无偿划转接收资产和移交接收资产两类，具体如下：

##### 1、无偿划转接收资产

无偿划转接收资产指：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双桥再生水管线、三环再生水配套泵站（不含建材



路泵站)、综合管廊再生水管线、桐柏路南延再生水管线等 7 条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设施。

该部分资产原由郑州润城水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城水利)持有,根据《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关于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郑国资〔2025〕33 号)以及签订的《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润城水利将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后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再生水输配设施资产划转的通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将前述资产划转至本单位。

## 2、移交接收资产

移交接收资产指:尚义路再生水管线。该资产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设,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郑州市市政公用工程排水设施移交接收协议书》,于 2025 年 5 月移交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后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再生水输配设施资产划转的通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将前述资产划转至本单位。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附注中的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的法律权属尚未登记至本单位名下。

### (二) 单项资产情况

#### 1、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北起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围墙,沿迎宾东路、金城大道、杨金二街、穿越连霍高速后,沿龙源十街至再生水管廊入口处。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设计总长约 10.24 千米(不含由郑东新区实施的管廊入口至能源站管线长约 2.3 千米),其中明开段管线长 7.82 千米,顶管段管线长 2.42 千米,管径为双排(供回水)DN16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与涂塑钢管,设计供水能力 30 万吨/日。

#### 2、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工程沿三环快速路敷设,为 2013、2014 年度郑州市重点工程,其结合郑州市重点实施的三环快速化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管道,破解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和建设水平落后的瓶颈,避免重复拆迁、破路、毁绿等浪费。

近期设计供水能力 21 万吨/日,远期待三环管线连接成环后,三环管线总供水量可达 26 万吨/日。管线主管管径 DN800-1200mm,总长约 35.3km,其中北三环段中州大道至科学大道立交,管径 DN800,长度约 10.0km;西三环段科学大道立交至丹青路,管径 DN1200--DN1000,长度约 11.6km;南三环段丹青路至中州大道,管径 DN1000-DN1200,长度约 8.8km;中州大道段南三环至陇海铁路南,管径 DN1000,长度约 4.3km;西流湖路段起点秦岭路、终点西三环,管径 DN1000,长度约 0.6km;同时结合现状和规划的城市



主、次干道预留支管。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开挖法施工;特殊路段采用钢管管材,顶管法施工。

### 3、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位于郑东新区。建设单位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工程包括再生水管线工程和再生水送水泵房两部分,于2017年9月正式开始动工,2019年10月管线、再生水泵房全部建成。

本工程线路自陈三桥污水处理厂引出后,向西穿越京港澳高速,向南穿越魏河沿四港大道东侧往南敷设,在穿越东风渠后沿南岸向西敷设,并在明理路西穿越七里河后沿七里河北路敷设至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工程选用球墨铸铁管材,开槽法施工;特殊路段选用混凝土套管内穿钢管,顶管法施工。工程包含新建再生水管网约8.4公里,再生水送水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两部分,设计输水规模10万吨/日。

### 4、双桥再生水管线

双桥厂外再生水管线主要服务沿途城市杂用、清洁能源利用用户。主管线全长约9km,输送能力10万吨/日,管径DN1000-1600mm。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2017年12月竣工。

### 5、三环再生水配套泵站

三环再生水配套泵站(不含建材路泵站)是对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工程的系统优化。本工程主要包括:南三环再生水水源泵站、五龙口调度监控中心,分别位于建材路与西三环交叉口附近、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内、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内。两处泵站对再生水三环管线进行中水供给,五龙口调度监控中心下设中控中心,监控中心可监测和控制各加压泵站及水源泵站,可监测三环管线的管道压力,监测和控制景观补水口流量。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完成工程的建设任务,南三环水源泵站与五龙口调度监控中心现已进入运行阶段。

五龙口调度监控中心位于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内,建筑面积为1411.44平方米,3层框架结构,单层高度4.5米,下设中控中心,中控中心可监测和控制各加压泵站及各水源泵站,可监测三环管线的管道压力,监测和控制景观补水口流量。

南三环再生水泵站为水源泵站设于南三环污水处理厂的预留空地内,分为高压泵站和低压泵站。远期泵站规模为10万m<sup>3</sup>/d。高压泵站设一座一体化装置,内设潜水泵3台,2用1备,3台变频,单泵流量780m<sup>3</sup>/h,扬程59m,单泵功率225kw。低压泵站设一座一体化装置,内设潜水泵3台,2用1备,3台变频,单泵流量640m<sup>3</sup>/h,扬程33.5m,单泵功率85kW。

### 6、综合管廊再生水管线

综合管廊再生水管线随管廊同步建设,包含惠济区花园口镇、金水科教园区和马寨



新镇区三个子项目, 共计 7 条道路的综合管廊内的再生水管线工程。主管全长 16.9km; 采用球墨铸铁管、3PE 钢管及钢塑复合管等管材。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27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5 月正式进场施工, 于 2021 年 1 月竣工。

#### 7、桐柏路南延再生水管线

桐柏路再生水管线位于桐柏路(航海路—长江路—西三环), 全长 1.2km, 管道管径为 DN1000, 北接桐柏路(航海路北)中东现状 DN1200 再生水管道, 沿桐柏路、长江路敷设, 南接西三环现状 DN1000 再生水管线。

#### 8、尚义路再生水管线

尚义路再生水管线南起金岱路, 北至尚庄路, 新建主管长 1.3km, 管径 DN300, 管位位于道路中西 6.5 米, 管道材质为球墨铸铁管。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 2024 年 2 月竣工, 该项目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设, 2025 年 5 月, 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移交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管理, 后划转至本单位。

### 四、编制依据及编制基础

#### (一) 编制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 号);
- 3、《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关于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郑国资〔2025〕33 号);
- 4、《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再生水输配设施资产划转的通知》(2025 年 11 月);
- 5、《郑州市公用事业领域存量资产盘活实施方案》;
- 6、《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 (二) 编制基础

因 2025 年 9 月 30 日, 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的权属尚不在本单位, 因此本单位根据《郑州市公用事业领域存量资产盘活实施方案》《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再生水输配设施资产划转的通知》(2025 年 11 月) 的要求, 按照资产 2025 年 9 月 30 日产权原属单位适用的会计准则核算和编制, 具体如下:

无偿划转接收资产: 依据其原始权属人润城水利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解释核算和编制。



移交接收资产：依据其原权属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适用的《政府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解释核算和编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再生水管线及其配套资产均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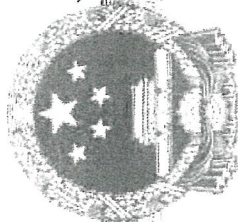
特定资产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1  | 管网资产(含泵站) | 20      | 2        | 4.9     |

五、资产情况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额 |
|----------|-------------------|
| 固定资产原值   | 599,341,729.76    |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154,627,383.96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444,714,345.80    |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MHL2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3日至2042年03月01日

负责人 孙政军

营业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3号楼1单元28层2801、2802、2803、2804、2805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2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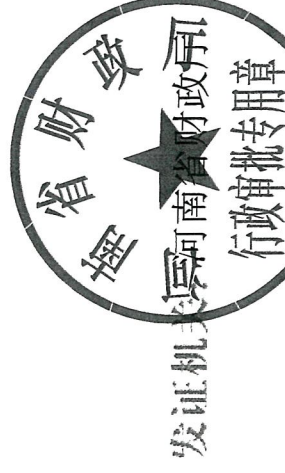
负责人：孙政军

经营场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3号楼1单元28层2801、2802、2803、2804、2805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5月16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林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031968100105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sw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转出版协会盖章

7月3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加入协会盖章

10/10/1961

项  
事  
意  
注

遵照各師訓令。必惠時須面奏托方出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应将其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申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ffectively~~ <sup>used</sup> by the holder of ~~any CPA~~ <sup>any CPA</sup> until ~~allowed~~ <sup>allowed</sup>.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independent~~ <sup>independent</sup>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05-30



姓名：贵样芬  
证书编号：110100750039



姓名：贵祥芬  
证书编号：110100750039



姓 名 贲祥芬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厦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

410721198107284027



11010075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風 雲  
年 月

2012-05-30

22.